

合同编号：

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

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云计算教室)

合同备案号: 2023HTBA00194

甲方(需方): 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供方): 嘉峪关宇杭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9日



项目编号：JYGZC2023016G

甲方：嘉峪关市教育局

乙方：嘉峪关宇杭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人 嘉峪关市教育局于2023年7月26日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嘉峪关宇杭诺达商贸有限公司）为嘉峪关市教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教育局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标的及数量

标段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	云计算教室（小学）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2间	254340	508680
	云计算教室（中学）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合同附件-投标文件	2间	439720	879440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元整 ¥：1388120 元

项目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对接、配合、保险、培训、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及配套服务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质量和项目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硬件设备“三包”完善。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3. 乙方须按照采购“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及能力提升”信息化教学设施设备项目完成与相关内容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4. 甲方采购办公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甲方采购所有软件系统的授权证书，不得以设置授权期限的方式限制甲方对所采购的软件系统的使用。

6. 乙方须开放软件数据接口，以便甲方与现有软件系统和相关平台的对接以及后续系统升级。在甲方需要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对接技术支持。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负责甲方所购买云计算教室到市教育局指定的项目实施学校进行安装，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技术参数要求的产品，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交外观验收报告申请验收。

第三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本项目项下的采购货物的交货手续并按要求申请验收。

2. **交货方式：**软硬件完成安装调试并试运行30日后整体交货。

3. **交货地点：**市教育局指定的项目实施学校。

4. **包装方式：**乙方应充分考虑产品特点、运输距离等，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做好防潮防水、防振防撞等方面的保护，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包装费用由乙方负责。由包装不当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运输方式：**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到目的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验收交付的标准及方法）

1. **外观验收：**所有产品应保持外观完好，无划痕、无破损现象。

2. **质量验收：**所有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运行正常。

3. 所有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经项目学校试用 30 日内无质量问题，由乙



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按照采购内容要求，由甲、乙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全面验收。

4.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提供服务，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有明显缺陷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直至所有产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要求，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发现乙方提供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甲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乙方在交验产品时需提供发货清单、出厂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检测报告、证书、佐证材料备查。同时提交软件授权证书。

第五条：合同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

1. 产品全部到货经外观验收合格之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整体完工并系统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经使用单位试用一个月且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5%，剩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第一年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服务问题及其他争议，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须在付款节点前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 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兰州银行嘉峪关雄关支行

户名称： 嘉峪关宇杭诺达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102232000036208

第六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的约定、相关“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所有货物在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均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索赔。

3. 乙方需要提供三年质量保证责任。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超出“三包”期限的配件更换费用外，不得收取人工费或其他服务费用，且配件费用不得高于任何第三方最低价。

4. 在质量保证责任期限内，若甲方采购软件出现版本更新，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超过质量保证责任期限的，升级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乙方须给予市场最优惠价。

5. 乙方须在接报修电话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技术人员24小时以内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解决，复杂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

第八条：保密要求

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产品和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更换。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第5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逾期超过1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3. 乙方提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经过两次更换仍然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在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5日内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协议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4. 乙方须保证投标时所提供各类检测报告、证书以及功能参数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如甲方查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现象，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问题均由乙方承担。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提供的软件系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侵权的，侵权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全额退还合同价款，同时支付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除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5.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6.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7.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管辖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

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2. 在每一付款节点前7日内，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三条：质量保修范围及保修期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5. 乙方需要提供三年质量服务保证责任，期间乙方须提供免费维修服务，除超出“三包”期限的配件更换费用外，乙方不得收取人工费或其他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7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5份，乙方2份。

第十五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

无

合同附件：

附件：投标文件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urchaser's representat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Supplier's representative.